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 C 級立式划槳 SUP 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立式划槳 SUP 裁判制度，提高我國立式划槳 SUP 裁判素質，培養立式划槳 SUP 裁判人才，提升我國立式划槳 SUP 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30、5 月 1 日（星期五～日）、共三天
- 七、舉辦地點：
 1. 學科：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2. 術科：高雄愛河水域（高雄市愛河水上遊憩中心/河東路段六合截流站）。
- 八、報名資格：對於立式划槳裁判有興趣者，願受運動專業訓練，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需年滿 18 歲。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九、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止。
 2. 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j96oaCeuCyVJw3gn6>，並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或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3. 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整（含講義、午餐便當、保險費、證照檢定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4. 預計培訓 40 人，如未參加，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

退還餘款。

5.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則本講習會取消辦理，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6. 聯絡人：黃秋譯小姐

7. 電話：(02) 2918-5151 E-mail: tpedragon@yahoo.com.tw。

十、報到時間及地點：1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8 時 20 分；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十一、證書核發：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滿分 100，及格 80 分）及術科考試，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

十二、注意事項：

1.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不得參加測驗；未參加裁判實習者，無術科成績。
2. 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3. 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 C 級立式划槳 SUP 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時 間	4 月 29 日 (星期五)	4 月 30 日 (星期六)	5 月 1 日 (星期日)
上午 上課地點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08:10-09:00	報到與始業式	SUP 國際規則 (比賽規則)	SUP 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09:1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及立式划槳歷史		
10:10-11:00	立槳活動 安全須知及相關法令	裁判職責及素養	SUP 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11:10-12:00	性別平等教育		SUP 裁判術語 (專項英文)
下午 上課地點	高雄市愛河水上遊憩中心/河東路段六合截流站		
13:10-14:00	SUP 國際規則 (場地與設備)	專項裁判實務 (裁判分站工作介紹)	裁判執法案例
14:10-15:00			專項裁判實務 (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15:10-16:00	專項裁判實務 (場地設備佈設介紹)	專項裁判實務 (裁判工作分站實作)	
16:10-17:00			結業測驗 綜合座談